证券代码:30060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21-044

#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情况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收购杭州沃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驰科技”)100%股权时与金泼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公司拟对交易对方金泼及其一致行动人应补偿的股份进行回购注销,合计 50,718,132 股。

根据公司收购广州大一互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一互联”)100%股权时与钱炽峰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公司拟对交易对方钱炽峰及其一致行动人应补偿的股份进行回购注销,合计 712,980 股。

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 51,431,112 股,由 421,529,461 股减少至 370,098,349 股,注册资本将由 421,529,461 元减少至 370,098,349 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以及上述股本及注册资本发生变化,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公司股份数及注册资本等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原公司章程 |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
|---|---|---|
| 1 | 1.06 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1,529,461 元 | 1.06 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70,098,349 元 |
| 2 | 3.04 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21,529,461 股,均为普通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 3.04 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70,098,349 股,均为普通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
| 3 | 4.38 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 4.38 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公司章程》修订事宜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为保证后续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向公司工商登记机关办理章程备案手续。本次变更内容和相关章程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工商登记部门备案信息为准。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30060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21-045

#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为优化公司组织架构,公司拟对组织架构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公司组织架构如附件所示。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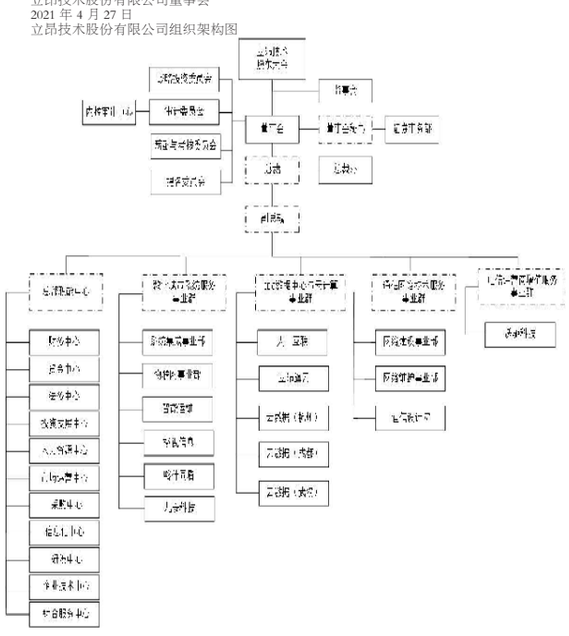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30060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21-030

#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昂技术”)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

2、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在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燕山街 518 号立昂技术 9 楼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其中,董事钱炽峰先生、董事葛良娣女士、独立董事栾凌先生、独立董事关勇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刚先生召集并主持,监事会主席黄映辉、职工监事曹永辉、监事李贝、副总裁王义、副总裁李刚业、副总裁马鹰、副总裁娄祎、总工程师田军发、副总裁钱国来、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宋历丽列席,保荐机构代表通讯参会。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真听取了总裁周路所作的《2020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认为 2020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效执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各项管理制度得到有效落实,公司保持持续稳定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0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第十节 公司治理”相应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栾凌、关勇、姚文英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总结分析了公司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变化的原因,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0 年年度报告》“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部分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与公司 2020 年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实际经营业绩及重组承诺的履行情况,在综合分析宏观经济、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状况的基础上,公司结合 2021 年度经营计划,以经审计的 2020 年度经营成果为基础,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编制了 2021 年度的财务预算报告。考虑到目前新冠疫情仍有不确定性,公司尚无法判断本次新冠疫情持续时间及影响程度,公司经过对行业市场信息的收集、总结和分析,结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预计 172,418.10 万元,净利润预计 8,273.95 万元,

特别提示: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因受到复杂的市场状况等多种不可控因素影响,方案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财务预算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也不代表公司 2021 年度的实际盈利情况,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2135 号),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13,232,779.03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11,658,581.21 元,减去 2020 年度已分配的 2019 年度现金股利 42,157,750.65 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43,731,948.47 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1,719,334,227.15 元。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当前的宏观经济环境、公司经营现状和资金状况等因素,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运行和主营业务的积极拓展,公司拟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2020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是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做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因此,我们同意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有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规范运行的内部控制环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确保了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高了经营效率与效果,促进了公司发展战略的稳步实现;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况,披露的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司严格遵照履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监事会审议通过了该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监事会对此报告出具了确认意见及书面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以来,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很好的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与会监事决议通过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该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此报告出具了确认意见,公司监事对此报告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董事会审议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监事会同意上述计提减值准备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及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预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在 2021 年度根据发展需求及资金情况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3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风险可控,可以进一步补充公司可用的流动资金,保障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有效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与金泼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钱炽峰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金泼及其一致行动人、钱炽峰及其一致行动人需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公司将以总价 1 元对价定向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该事项符合协议约定,决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进行《公司章程》的修订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根据公司与补偿义务人所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所作出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对公司注册资本进行变更和对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30060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21-034

#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的经营决策程序、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的监督和核查,对保障公司的规范运作和稳健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因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李贝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李贝女士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监事李贝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蓝莹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总结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0 年年度报告》“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相对应的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通过对 2020 年度的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分析,编制出《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考虑到目前新冠疫情仍有不确定性,公司尚无法判断本次新冠疫情持续时间及影响程度,公司经过对行业市场信息的收集、总结和分析,结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预计 172,418.10 万元,净利润预计 8,273.95 万元,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预算数据合理,监事会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2135 号),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13,232,779.03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11,658,581.21 元,减去 2020 年度已分配的 2019 年度现金股利 42,157,750.65 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43,731,948.47 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1,719,334,227.15 元。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当前的宏观经济环境、公司经营现状和资金状况等因素,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运行和主营业务的积极拓展,公司拟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2020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是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做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因此,我们同意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有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规范运行的内部控制环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确保了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高了经营效率与效果,促进了公司发展战略的稳步实现;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况,披露的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司严格遵照履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监事会审议通过了该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监事会对此报告出具了确认意见及书面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以来,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很好的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与会监事决议通过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该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此报告出具了确认意见,公司监事对此报告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董事会审议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监事会同意上述计提减值准备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及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的经营决策程序、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的监督和核查,对保障公司的规范运作和稳健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 2020 年度具体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0 年度内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 12 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会议召开及决议内容均合法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1、历次会议日期审议事项

| 序号 | 通知时间 | 召开时间 | 届次 | 议题 |
|---|---|---|---|---|
| 1 | 2020.01.16 | 2020.01.21 |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 1.关于公司拟签署购买房产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2 | 2020.02.28 | 2020.03.03 |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 | | | |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 | | | | 2.01 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
| | | |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 | | |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 | | | | 2.04 定价方式及认购价格 |
| | | | | 2.05 发行数量 |
| | | | | 2.06 限售期 |
| | | | | 2.07 募集资金数额及投资项目 |
| | | | | 2.08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 | | | | 2.09 上市地点 |
| | | | | 2.10 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
| | | | | 3.《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 4.《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 | | | | 5.《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
| | | | | 6.《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 | | | | 7.《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 | | | | 8.《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 | | | | 9.《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 | | | |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刚先生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 | | | | 11.《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 | | | | 12.《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
| | | | | 13.《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 3 | 2020.03.27 | 2020.04.02 |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 1.《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
| | | | | 2.《关于公司与战略投资者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
| | | | |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 4.《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4 | 2020.04.15 | 2020.04.27 |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 1.《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 2.《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 | 3.《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 | | | | 4.《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 | | | 5.《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 | | | | 6.《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 | | | | 7.《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报告的议案》 |
| | | | | 8.《关于公司 2019 年对外担保情况报告的议案》 |
| | | | | 9.《关于 2019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 | | | | 10.《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 11.《关于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
| | | | | 12.《关于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 | | | 13.《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 | | | | 14.《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 | | | | 15.《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 | 16.《关于公司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议案》 |
| | | | | 17.《关于签署<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 5 | 2020.05.14 | 2020.05.14 |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 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
| | | | | 2.《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6 | 2020.05.20 | 2020.05.20 |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 1.《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
| 7 | 2020.06.09 | 2020.06.09 |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 1.《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
| 8 | 2020.08.14 | 2020.08.25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 1.《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 | | | | 2.《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 | | | | 3.《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 | | | | 4.《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 5.《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9 | 2020.09.10 | 2020.09.14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 |
| | | | | 2.《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 | | | | 3.《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沃驰科技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 4.《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大一互联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10 | 2020.09.25 | 2020.09.29 |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 1.《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11 | 2020.10.15 | 2020.10.26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 1.《关于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 12 | 2020.11.29 | 2020.12.03 |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 4.《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
| | | | | 5.《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价格的议案》 |
| | | | | 6.《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2020 年,各位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情况

| 姓名 | 本年应参加监事会次数 | 亲自参加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
| 黄映辉 | 9 | 9 | 0 | 0 |
| 曹永辉 | 12 | 12 | 0 | 0 |
| 李贝 | 12 | 12 | 0 | 0 |
| 宁玲 | 3 | 3 | 0 | 0 |

二、监事会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监督情况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

对公司 2020 年依法运作进行监督,认为:公司有健全和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信息披露及时、准确;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运作规范,勤勉尽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职务时均能勤勉尽职,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维护公司利益,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和经营成果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并认真细致的审核。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机制健全、财务运作规范、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所出具的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检查了 2020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2020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保持独立性。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关联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六)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规定执行,积极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和管理工作,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公司及相关人员未发生因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执行或涉嫌内幕交易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依据有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规范运行的内部控制环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 保证了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确保了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高了经营效率与效果,促进了公司发展战略的稳步实现;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四、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计划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诚信勤勉地履行监事会的各项职责,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2021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地履行监事会职能,维护公司及公司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和提升治理水平有效发挥职能。主要工作为:

1、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加强监督,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准。

2、加强监事的学习培训。公司监事将进一步学习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组织的培训,提高监督意识和监督能力,持续推进监事会的自身建设。在公司治理中发挥专业的监督、检查作用。

3、将继续加强监督职能,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列席、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并监督促进各项决 策程序的合法性,从而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

4、